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95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呂立棋

被告 彭依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肆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20年10月7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惟被告自115年2月7日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404,8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依約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
01 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
05 詢、戶籍謄本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1頁至17頁）為證，且被
06 告就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7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8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9 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許姿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24 書記官 許朝榮